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最新經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主要包括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將公司章程中所有「股東大會」字眼修改為「股東會」，新增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彼等的職權，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履職之相關條款，修訂有關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之相關規定等。據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相應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字眼修改為「股東會」，以及修訂有關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載明的內容、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選的確定、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選的確定等之相關規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主要包括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字眼修改為「股東會」。

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於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